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相关业务开放日 及开放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202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020年2月2日，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工作日并休市，2020年2月3日开市并恢复正常交易。为配合国家节假日及休市安排调整，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休市期间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现将相关调整安排提示如下：

1、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或其他交易，2020年1月31日为非开放日，对于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如已开通）或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开放或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基金，鉴于该日为非工作日，上述相关业务将于2020年2月3日恢复办理。

2、2020年1月23日（含）前已受理，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原应于2020年1月31日确认的，则顺延为2020年2月3日确认。2020年1月23日（含）前已确认的交易，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将按交易所休市调整顺延交收。

3、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于2020年1月31日暂停基金估值、基金净值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

4、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调整情况，妥善并合理进行资金及投资安排。若国务院、沪深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再次调整春节假期、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本公司将根据通知安排调整旗下基金业务办理日期，后续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